



合動能源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564,800,000港元。
- 除稅後持續經營溢利約149,5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34,2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1.679港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64,757	102,599
銷售成本		(282,644)	(52,784)
毛利		282,113	49,815
其他收入	4	31,035	1,766
銷售開支		(3,466)	(1,527)
行政開支		(77,548)	(15,733)
其他經營開支		(51,322)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8,075	(2,336)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198,887	31,951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8,150	—
財務費用	6	(35,628)	(6,2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21,409	25,690
所得稅開支	8	(71,945)	(16,240)
除稅後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9,464	9,450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813	(88,584)
年內溢利／(虧損)		150,277	(79,13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134,195	(82,683)
少數股東權益		16,082	3,549
年內溢利／(虧損)		150,277	(79,134)
年內就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之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1.679	(20.7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21	1.554
—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265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217	1.5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40	37,338
預付租金		1,310	1,477
商譽		251,575	268,746
採礦權		603,869	24,962
其他無形資產		215	60
		<u>1,001,009</u>	<u>332,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73	1,942
應收賬款	11	84,145	58,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3,834	185,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180	30,683
		<u>302,432</u>	<u>276,457</u>
資產列為持作出售		—	298,985
		<u>302,432</u>	<u>575,4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4,596	3,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900	68,226
稅項撥備		52,793	41,542
銀行貸款		83,737	46,000
		<u>264,026</u>	<u>158,841</u>
資產相關負債列為持作出售		—	168,110
		<u>264,026</u>	<u>326,9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06</u>	<u>248,4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9,415</u>	<u>581,074</u>
非流動負債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13	158,806	—
其他應付款項		251,950	—
可換股債券	13	230,445	15,701
承兌票據		—	272,747
		<u>641,201</u>	<u>288,448</u>
資產淨值		<u>398,214</u>	<u>292,626</u>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16	66,686	108,173
儲備		296,802	74,373
		<u>363,488</u>	<u>182,546</u>
少數股東權益		34,726	110,080
股本權益總值		<u>398,214</u>	<u>292,62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2 保留意見-審核範圍受到規限

核數師認為，除倘若核數師可以取得Roy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GL集團」）於年內出售前之財務資料之足夠憑證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而有關本集團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但卻產生額外的披露事項。本公司已考慮部分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時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佈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後已售之煤及電力之發票淨額。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煤	564,757	102,599	—	—	564,757	102,599
銷售電力	—	—	58,925	159,936	58,925	159,936
	564,757	102,599	58,925	159,936	623,682	262,53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77	1,672	27	1,099	4,704	2,771
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 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 的公平值淨額超過 收購成本的金額	21,983	—	—	—	21,983	—
其他	4,375	94	—	990	4,375	1,084
	31,035	1,766	27	2,089	31,062	3,855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生產及銷售煤		其他		總計		發電及銷售電力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u>564,757</u>	<u>102,599</u>	<u>-</u>	<u>-</u>	<u>564,757</u>	<u>102,599</u>	<u>58,925</u>	<u>159,936</u>	<u>623,682</u>	<u>262,535</u>
分類業績	<u>200,843</u>	<u>44,740</u>	<u>(20,031)</u>	<u>(10,453)</u>	<u>180,812</u>	<u>34,287</u>	<u>13,049</u>	<u>3,487</u>	<u>193,861</u>	<u>37,774</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u>-</u>	<u>-</u>	<u>18,075</u>	<u>(2,336)</u>	<u>18,075</u>	<u>(2,336)</u>	<u>-</u>	<u>27,757</u>	<u>18,075</u>	<u>25,421</u>
經營溢利／(虧損)	<u>200,843</u>	<u>44,740</u>	<u>(1,956)</u>	<u>(12,789)</u>	<u>198,887</u>	<u>31,951</u>	<u>13,049</u>	<u>31,244</u>	<u>211,936</u>	<u>63,195</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u>	<u>-</u>	<u>58,150</u>	<u>-</u>	<u>58,150</u>	<u>-</u>	<u>-</u>	<u>-</u>	<u>58,150</u>	<u>-</u>
財務費用	<u>(9,562)</u>	<u>(1,015)</u>	<u>(26,066)</u>	<u>(5,246)</u>	<u>(35,628)</u>	<u>(6,261)</u>	<u>(2,652)</u>	<u>(7,892)</u>	<u>(38,280)</u>	<u>(14,1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91,281</u>	<u>43,725</u>	<u>30,128</u>	<u>(18,035)</u>	<u>221,409</u>	<u>25,690</u>	<u>10,397</u>	<u>23,352</u>	<u>231,806</u>	<u>49,042</u>
所得稅開支	<u>(71,945)</u>	<u>(16,240)</u>	<u>-</u>	<u>-</u>	<u>(71,945)</u>	<u>(16,240)</u>	<u>(354)</u>	<u>(892)</u>	<u>(72,299)</u>	<u>(17,132)</u>
	<u>119,336</u>	<u>27,485</u>	<u>30,128</u>	<u>(18,035)</u>	<u>149,464</u>	<u>9,450</u>	<u>10,043</u>	<u>22,460</u>	<u>159,507</u>	<u>31,910</u>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的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9,230)</u>	<u>(111,044)</u>	<u>(9,230)</u>	<u>(111,044)</u>
年度溢利／(虧損)	<u>119,336</u>	<u>27,485</u>	<u>30,128</u>	<u>(18,035)</u>	<u>149,464</u>	<u>9,450</u>	<u>813</u>	<u>(88,584)</u>	<u>150,277</u>	<u>(79,134)</u>
分類資產	<u>973,830</u>	<u>597,391</u>	<u>329,611</u>	<u>11,649</u>	<u>1,303,441</u>	<u>609,040</u>	<u>-</u>	<u>298,985</u>	<u>1,303,441</u>	<u>908,025</u>
分類負債	<u>368,481</u>	<u>70,146</u>	<u>10,965</u>	<u>1,153</u>	<u>379,446</u>	<u>71,299</u>	<u>-</u>	<u>168,110</u>	<u>379,446</u>	<u>239,409</u>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u>	<u>525,781</u>	<u>375,990</u>	<u>-</u>	<u>-</u>	<u>525,731</u>	<u>375,990</u>
總負債	<u>368,481</u>	<u>70,146</u>	<u>10,965</u>	<u>1,153</u>	<u>905,227</u>	<u>447,289</u>	<u>-</u>	<u>168,110</u>	<u>905,227</u>	<u>615,399</u>
折舊	<u>7,470</u>	<u>228</u>	<u>32</u>	<u>384</u>	<u>7,502</u>	<u>612</u>	<u>-</u>	<u>21,688</u>	<u>7,502</u>	<u>22,300</u>
預付租金攤銷	<u>258</u>	<u>42</u>	<u>-</u>	<u>-</u>	<u>258</u>	<u>42</u>	<u>-</u>	<u>483</u>	<u>258</u>	<u>525</u>
採礦權攤銷	<u>11,005</u>	<u>251</u>	<u>-</u>	<u>-</u>	<u>11,005</u>	<u>251</u>	<u>-</u>	<u>-</u>	<u>11,005</u>	<u>251</u>
資本開支－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採礦權及 其他無形資產	<u>72,414</u>	<u>2,163</u>	<u>157</u>	<u>17</u>	<u>72,571</u>	<u>2,180</u>	<u>-</u>	<u>1,820</u>	<u>72,571</u>	<u>4,000</u>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u>-</u>	<u>-</u>	<u>58,150</u>	<u>-</u>	<u>58,150</u>	<u>-</u>	<u>-</u>	<u>-</u>	<u>58,150</u>	<u>-</u>
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 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 的公平值淨額超過 收購成本的金額	<u>-</u>	<u>-</u>	<u>21,983</u>	<u>-</u>	<u>21,983</u>	<u>-</u>	<u>-</u>	<u>-</u>	<u>21,983</u>	<u>-</u>
商譽減值虧損	<u>17,171</u>	<u>-</u>	<u>-</u>	<u>-</u>	<u>17,171</u>	<u>-</u>	<u>-</u>	<u>-</u>	<u>17,171</u>	<u>-</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7,130</u>	<u>-</u>	<u>-</u>	<u>-</u>	<u>17,130</u>	<u>-</u>	<u>-</u>	<u>-</u>	<u>17,130</u>	<u>-</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源自中國以外地區分類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全部分類總額不足10%，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的地區分析。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開支：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	9,562	1,082	2,652	7,892	12,214	8,974
可換股債券實際 利息開支	7,400	283	—	—	7,400	283
承兌票據實際 利息開支	18,666	4,896	—	—	18,666	4,896
	<u>35,628</u>	<u>6,261</u>	<u>2,652</u>	<u>7,892</u>	<u>38,280</u>	<u>14,153</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72,223	50,338	42,303	143,147	314,526	193,485
核數師酬金	843	600	—	—	843	600
資產折舊	7,502	612	—	21,688	7,502	22,3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開支	1,050	180	—	573	1,050	753
預付租金攤銷	258	42	—	483	258	525
採礦權攤銷	11,005	251	—	—	11,005	251
無形資產攤銷	94	—	—	—	9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及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93,681	19,894	5,079	14,500	98,760	34,394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的虧損	—	—	9,230	111,044	9,230	111,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155	18	—	85	2,155	103
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 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 的公平值淨額超過 收購成本的金額	(21,983)	—	—	—	(21,983)	—
商譽減值虧損	17,171	—	—	—	17,17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130	—	—	—	17,130	—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58,150	—	—	—	58,150	—
與再融資有關之虧損	<u>18,659</u>	<u>—</u>	<u>—</u>	<u>—</u>	<u>18,659</u>	<u>—</u>

8.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備撥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						
— 中國所得稅	<u>71,945</u>	<u>16,240</u>	<u>354</u>	<u>892</u>	<u>72,299</u>	<u>17,132</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3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82,700,000港元）中，約3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151,200,000港元）的溢利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溢利／（虧損）</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4,195	(82,68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7,400	283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8,150)	—
	<u>141,595</u>	<u>(82,400)</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19,023	399,24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31,714	743
可換股債券	90,007	10,803
	<u>740,744</u>	<u>410,79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3,4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0,744,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34,195</u>	<u>(82,683)</u>
本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813	(88,584)
扣除：本年度少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u>454</u>	<u>304</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u>359</u>	<u>(88,88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3,836	6,20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7,400	283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u>(58,15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83,086</u>	<u>6,48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3,1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0,744,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潛在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增加，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6,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9,989,000股計算(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399,24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743,000份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約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88,900,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每股0.0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22.26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0,74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乃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u>84,145</u>	<u>58,448</u>

12. 應付賬款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2,908	3,073
91日至180日	1,112	—
超過180日	576	—
	<u>14,596</u>	<u>3,073</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2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2%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3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可換股債券）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1之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於其他儲備之權益。

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包括轉換權及贖回權組成的綜合衍生部份的公平值，乃採用財務模式計算。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的餘額指負債成份。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的混合衍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或入賬。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20,000
權益部份	(4,582)	—	—	(4,582)	(4,582)
初步確認之衍生部份	—	(163,162)	(53,794)	(216,956)	—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15,418
累計支付利息	(200)	—	—	(200)	—
累計利息開支	1,889	4,189	1,605	7,683	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17,107</u>	<u>71,027</u>	<u>142,311</u>	<u>230,445</u>	<u>15,701</u>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列為長期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216,956	—
公平值收益	(58,1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806</u>	<u>—</u>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贖回權資產之公平值並非重大，故並無分開列賬。

14. 業務合併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金豐」）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142,700,000港元）收購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煤業」）之100%全部已繳足股本。興運煤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日期，興運煤業主要從事煤生產及銷售。

收購興運煤業資產淨值及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47,333
總代價	<u>(142,688)</u>
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 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	<u>4,645</u>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1	16,821
採礦權	129,744	145,949
存貨	768	768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u>147,333</u>	<u>163,538</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142,688</u>
收購時流出現金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u>142,688</u>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通過深圳中州能源有限公司(金豐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亦擁有其90%權益)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466,000,000港元)收購向陽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向陽煤業」)之100%全部已繳足股本。向陽煤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日期，向陽煤業主要從事煤生產及銷售。

收購向陽煤業資產淨值及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83,277
總代價		<u>(465,939)</u>
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 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		<u>17,338</u>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47	40,747
採礦權	424,522	—
存貨	7,097	7,097
應收賬款	3,363	3,3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7	7,0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21	9,821
應付賬款	(3,263)	(3,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6)	(5,836)
稅項撥備	(241)	(241)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u>483,277</u>	<u>58,755</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u>465,939</u>
收購時流出現金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221,691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821)</u>
		<u>211,870</u>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浩得國際有限公司（「浩得」）訂立一項協議。浩得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浩得同意購買本公司於Royce Group Limited（「RGL」）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9,1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93
預付租金	4,331
存貨	15,286
應收賬款	25,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0
應付賬款	(2,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80)
少數股東貸款	(16,435)
稅項撥備	(638)
銀行貸款	(94,200)
少數股東權益	(93,387)
	<hr/>
	38,302
出售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12,435)
出售之轉撥法定公益金	(4,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075
	<hr/>
總代價	39,10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39,100
	<hr/> <hr/>

16.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2港元)		1,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200,000
普通股拆細至每股面值0.1港元	(d)(iii)	1,000,000,000	—	—	—
增加法定普通股	(d)(iv)	1,000,000,000	100,000	—	—
		<u>3,000,000,000</u>	<u>300,000</u>	<u>1,000,000,000</u>	<u>2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2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2港元)		540,862,614	108,173	375,862,614	75,173
就收購CIL發行普通股	(a)	—	—	90,000,000	18,000
配售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20港元)	(b)	100,000,000	20,000	75,000,000	15,000
就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行使購股權	(c)	500,000	100	—	—
股本重組	(d)(i)	—	(64,137)	—	—
就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行使購股權	(c)	25,500,000	2,550	—	—
		<u>666,862,614</u>	<u>66,686</u>	<u>540,862,614</u>	<u>108,17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CIL之原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9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購買CIL之部分代價。於收購日期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為23,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255港元）。
- (b) 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每股面值0.38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22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零六年：75,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為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之營運資金。相關股份發行費用為9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500,000份及25,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355港元獲行使，並就此分別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及25,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在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該項金額之前，將形成額外股本約2,7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6,600,000港元。
- (d)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以下列方式獲批准 (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0.1港元，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由0.2港元降低至0.1港元，繼而使現有已發行股本減少64,100,000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64,100,000港元轉撥為實繳盈餘；(ii) 股份溢價減少157,3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157,3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i) 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兩份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iv)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之3,000,000,000股普通股。
- (e)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376港元之26,85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乃於各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賬面值代價時接納。一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得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所收購的煤礦業務的強勁全年收入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度扭虧為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純利為150,3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六年度為淨虧損79,100,000港元（當時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為88,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上升，分別達564,800,000港元及282,100,000港元，主要來自煤礦業務的貢獻。二零零七年度之毛利率為49.95%。

二零零七年度之每股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21.679港仙及11,265港仙。

業務回顧

業務成功轉型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全出售其電力業務後，本集團為一家專門的煤礦經營商，在河南省當地有獨特優勢並且建立穩定客戶基礎。董事會預料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應會保持顯著增長。完全出售其電力業務後，本集團已回復獲得盈利。由於取得更多合約銷售，購入之煤礦穩步增產以應付不斷上升之需求，加上對價格及成本的更佳控制，盈利應會進一步改善。中國持續對煤炭的龐大需求以及不斷攀升的煤價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盈利。有賴上述因素，本集團不論透過內在增長或透過收購壯大，均顯現巨大增長前景。

成功收購煤礦

本集團具實力進行收購行動，成功收購具有優良煤炭儲量、並能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提供相當貢獻的生產中煤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以來，本集團已於河南省收購合共五個煤礦。其過往收購項目的累積經驗及所得專業知識應可作為本集團持續收購策略的後盾。管理層的策略是不考慮收購新開採煤礦而只收購可提供營業收入及利潤的生產中煤礦。

煤炭生產及煤儲量

本集團集中生產主要供發電用途的原煤及篩選熱煤。所生產的煤為中級煤，具低灰、低硫、低揮發性及低磷含量特點，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現時擁有之五個煤礦合計面積約7.7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煤儲量約3,600萬噸，於二零零七年生產約160萬噸煤。

高效率成本架構

由於生產集中於一個省，本集團的成本架構較其同業(例如華北之煤礦公司)更具效率。對若干煤礦商而言可高達經營成本30%的運輸費已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安排在我們的煤礦直接檢收煤並自行承擔運輸費，這點是幫助本集團取得高毛利率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因。

展望

自從去年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已將本身重新定位為中國一家專門的煤礦所有者及經營商。憑著實力雄厚的管理專長及對煤礦業的長遠目光，本集團定當全力投入管理、財務及技術資源務求進一步擴大業務。藉著此專門業務的優勢及本集團與河南當地政府及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管理層計劃暫時繼續將其營運地區著眼於河南。

本集團計劃透過內在增長及收購擴充業務。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煤總儲量約為3,600萬噸，二零零八年可完成生產能力高達約200萬噸。管理層的目標是擴大煤儲量至約1億噸及到二零一一年年生產能力高達約600萬噸，以便獲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及緊握煤炭需求持續上升的機遇。本集團亦將利用中國煤礦業重組的機會，繼續物色合適之當地煤礦以擴大煤儲量及生產能力。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9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2,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1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7厘至1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負債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97.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3,8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年內並無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認為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亦已作出充足披露。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III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需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在聯交所網頁登載資料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登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